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24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主要内容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进行了规范。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范。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

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 16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变更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